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產品驗證小組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 驗證申請及現場查驗手冊

版次：第 1.1 版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 辦 人：張揚韵
電 話：02-8667-6111
傳 真：02-8667-6222
E - M A I L : gbm@tabc.org.tw
WebSite : www.tabc.org.tw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品質程序修訂記錄

| 文件類別 | 文件名稱 | 文件編號 | 版次 | 頁次 |
|------|------------------------------|-----------|-----|------|
| 程序書 |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 驗證申請及現場查驗手冊 | PC-HB-003 | 1.1 | 1/47 |

一、管制版本持有者，需將舊版本繳回及作廢

二、本文件屬：一般級 機密級

三、本文件共 47 頁(含封面頁及附件頁)

制訂及修訂記錄

| 版次 | 生效日期或修訂日期 | 撰寫人或修訂者 | 修訂頁次或表單編號 | 建立及修改原因 | 核准者 |
|-----|-----------|---------|-----------|--|-----|
| 1.0 | 107.07.01 | 黃姿文 | | 程序建立(許世杰核准，李明賢審核) | |
| 1.1 | 107.08.31 | 黃姿文 | | 增、修定申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權利義務約定書、稽核計畫、產銷履歷證書及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之人天數計算原則 | |

| 分發對象 | | 姓名 | 備註 |
|------|-----------|-----|----|
| 01 | 產品驗證小組負責人 | 李明賢 | |
| 02 | 品質主管 | 黃姿文 | |
| 03 | 文管人員 | 張揚韵 | |
| 04 | | | |
| 05 | | | |

目 錄

| | |
|--------------------------------------|-----|
| 目錄 | 2 |
| 壹、簡介 | 3 |
| 貳、驗證登錄作業說明 | 6 |
| 參、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及註銷說明 | 12 |
| 肆、現場稽核作業說明 | 12 |
| 伍、驗證抱怨、爭議及申訴作業說明 | 14 |
| 陸、追蹤管理作業說明 | 16 |
| 柒、驗證收費說明 | 19 |
| 捌、法規彙整參考 | 221 |
| 玖、圖表及表單索引 | 22 |
| 圖一、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流程圖 | 22 |
| 圖二、追蹤管理作業流程 | 23 |
| 附件一、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 24 |
| 附件二、申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權利義務約定書 | 25 |
| 附件三、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申請文件稽核意見表 | 33 |
| 附件四、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文件複評意見表 | 34 |
| 附件五、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稽核計畫 | 35 |
| 附件六、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現場查核紀錄表 | 37 |
| 附件七、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審議會議意見表 | 40 |
| 附件八、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 | 41 |
| 附件九、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 43 |
| 附件十、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註銷申請書 | 44 |
| 附件十一、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收費基準 | 45 |
| 附件十二、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之人天數計算原則 | 46 |

壹、簡介

1.1 驗證目的

為提升林產物與林產加工品之安全性及可信賴性，確保國產木竹材來源合法及消費者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特定林產物與林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流通等過程，實施驗證制度。

1.2 名詞定義

- 1.2.1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台灣境內完全生產之木材，來源包含國公有林（竹林，含租地造林）、私有林、非林地生產之木竹材及主管機關合法處分之木竹材(不包含天然林之貴重樹種)及其加工品。
- 1.2.2 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或販賣國產木竹材產品者。
- 1.2.3 產銷履歷：指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過程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 1.2.4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證明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經驗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所授與使用之標章。
- 1.2.5 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之程序。
- 1.2.6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 1.2.7 重新驗證：本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國產木竹材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驗證。
- 1.2.8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簡稱TGAP)：指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之產製過程，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1.2.9 追蹤管理：指本中心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1.2.10 自我查核：指申請個別驗證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產銷作業基準所為之查核。

1.2.11 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或流通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1.2.12 批次：指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1.2.13 標示：指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販賣時，於產品本身、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1.3 驗證範圍

1.3.1 產銷履歷林產物(個別驗證)

1.3.2 產銷履歷林產加工品(個別驗證)

1.4 驗證依據

1.4.1 共同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其公告與函釋，與本中心品質手冊及程序書。

1.4.2 產銷履歷：「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植物保護手冊」等相關法規。

1.5 驗證資格

1.5.1 申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驗證之國產木竹材經營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1.5.1.1 農民。

1.5.1.2 農業產銷班。

1.5.1.3 農場。

1.5.1.4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1.6 驗證申請

1.6.1 國產木竹材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申請前至本公司 (<http://www.tabc.org.tw>) 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下載相關驗證依據資料及完成各項要求：

1.6.1.1 國產木竹材產品經營業者請加以閱讀驗證依據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範、權利、義務及罰則。

1.6.1.2 國產木竹材產品經營業者依申請驗證範圍檢附「國產木竹材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並檢附申請書內要求各項文件。

1.6.1.3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應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https://taft.coa.gov.tw/>) 申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上傳產品名稱、國產木竹材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等公開資料。

貳、驗證登錄作業說明

2.1 申請與受理：

- 2.1.1 申請者填寫「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傳真或電子郵件(gbm@tabc.org.tw)至本中心，經本中心進行評估作業判定符合受理資格後，啟動驗證作業流程。
- 2.1.2 若申請驗證項目不屬於本中心驗證範圍或不具備驗證資格時，將通知申請者不受理之原因。
- 2.1.3 申請者應填妥「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列印），並檢附申請日前至履歷作業資訊化，紀錄內容三個月以上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送至「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收」。
- 2.1.4 經雙方同意並簽訂「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權利義務約定書」後，通知申請者繳交文件稽核費用，方始進行文件審查。費用說明請詳見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2.2 文件稽核：

- 2.5.1 收到申請者填妥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PC-SH-301)及其相關文件後，由稽核小組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進入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 2.5.2 若審查結果發現申請文件完整性不足時，本中心將開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文件稽核意見表」(PC-SH-303)，以書面通知申請者補正，並以一次為限；資料補正最長60個工作天。若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將開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文件複評意見表」(PC-SH-304)予以駁回並

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且文件稽核費不予退回。

2.5.3 案件被駁回者，於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費用。

2.3 稽核計畫擬定：

通過文件稽核後，通知申請者繳交現場稽核費用，由本中心擬定「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稽核計畫」(PC-SH-317)，將已發函方式通知申請者以安排現場稽核，內容載明稽核時間、地點、驗證範圍與稽核小組成員等。

2.4 現場稽核與抽樣送檢：

2.4.1 現場查核時稽核員應與申請者進行訪談、稽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基準。申請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稽核文件，並安排現場人員接受稽核。受檢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

2.4.2 若申請者對稽核員開立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現場查核紀錄表」(PC-SH-307)之事項有異議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稽核過程發現之觀察事項則於下次追查時進行評估確認。

2.4.3 申請產品之抽樣送檢：稽核小組依稽核計畫所訂之檢測頻度與項目，執行產品藥物殘留檢測抽樣工作，稽核小組於現場從申請品項中以隨機方式抽選樣品，由申請者代表當場確認為稽核產品，並於「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現場查核紀錄表」(PC-SH-307)中簽名確認。

2.4.4 現場稽核有不符合缺失時，申請者應在限期內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若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將退回申請案。

2.4.5 申請者應在最長60個工作天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計畫送本中心確認。

2.5 驗證決定：

- 2.5.1 經審議小組審查後申請者如需補件，依「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審議會議意見表」(PC-SH-305)補件建議，在限期內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將退回申請案，且前開各項稽核費與檢驗費不予退回。
- 2.5.2 本中心將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驗證基準而給予通過驗證。
- 2.5.3 驗證決定結果，以行文通知申請者。

2.6 核發證書：

- 2.6.1 通過驗證者，本中心將通知繳交證書費；若無正當理由，申請者應於收到通知之14日內完成繳費。
- 2.6.2 完成繳費後，本中心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
- 2.6.3 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2.7 通過驗證後之標示管理：

- 2.7.1 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林產品於陳列販售時，應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追溯碼；（3）資訊公開方式；（4）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如來源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 2.7.2 申請者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通訊等電子形式公開生產或流通相關資料。應公開之生產資料應包含產品名稱、生產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2.7.3 申請者應依據產銷履歷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之批次編定追溯碼及張貼標示，以供追蹤及追溯產品使用。前述所定追溯碼不得轉貼於

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形。

參、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及註銷說明

3.1 證書核發

凡經審議小組核定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之通過驗證者，於繳納相關費用後，由本審議小組核發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3.2 證書維持使用：

主管機關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然於限期前，應予以繼續維持證書使用。

3.3 補換發：

已通過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者，於證書效期內增加或減列驗證品項；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PC-SH-311)如有遺失或毀損，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名義人得填寫「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補換發申請表」(PC-SH-312)，向本中心申請補發，並經產品驗證小組負責人核定後，補換發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

3.4 註銷：

3.4.1 自行申請註銷者，應填寫「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註銷申請書」(PC-SH-326)，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產品驗證小組負責人核定。

3.4.2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名義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之設立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

3.4.3 不符合「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及現場查驗手冊」
之作業基本要求者。

肆、現場稽核作業說明

4.1 現場稽核作業說明

4.1.1 驗證過程中，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申請者應接受本驗證小組現場稽核。文件稽核通過後，並繳交現場稽核費用，即可進行現場稽核。

4.1.2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現場稽核作業安排稽核小組人員安排現場稽核行程作業，於稽核前通知申請者。

4.2 現場稽核作業

4.2.1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稽核計畫」(PC-SH-317)以發函方式通知。

4.2.2 稽核前說明會議申請者應派代表參加，說明現場稽核之目的、程序及相關規範。

4.2.3 現場查核

4.2.3.1 現場查核將採取與申請者代表訪談、文件及紀錄審查、現況作業觀察、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詢等方式進行。

4.2.3.2 申請者代表需帶領稽核小組至現場查核並解說、補充之。

4.2.4 產品檢驗

4.2.4.1 稽核小組依規範執行產品藥物殘留檢測抽樣工作。

4.2.4.2 稽核小組於現場從申請品項中以隨機方式抽選樣品，申請者代表須確認為稽核產品，並於簽名確認。

4.2.5 稽核結束會議

4.2.5.1 申請者代表得依稽核結果進行說明，並於現場查核紀錄表簽名確認。

4.2.5.2 若有不符合事項者，應於文到後限期改善缺失項目，得視

缺失項目決定是否需再次進行現場稽核。

4.2.5.3 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基準者，改善後得申請複檢，複檢以一次為限。申請者自認無法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基準者，退回其申請。

伍、驗證抱怨、爭議及申訴作業說明

5.1 抱怨提出

- 5.1.1 抱怨者得隨時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抱怨。
- 5.1.2 抱怨者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中心提出，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之組織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匿名抱怨或抱怨者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經本中心調查聯繫後仍無法獲得相關抱怨資訊時，將不予以受理及回覆。
- 5.1.3 本中心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十四日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將抱怨處理結果函覆抱怨者，並得視重大原因予以延長處理，逾期未結案者須於客戶抱怨處理單內註明原因。

5.2 申訴提出

- 5.2.1 申訴者對本中心之驗證流程或驗證決定有異議時，應於事件發生或收到本中心驗證決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 5.2.2 申訴者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且需敘明申訴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申訴者未敘明理由或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或逾期限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5.3 爭議提出

- 5.3.1 爭議提出者對本中心處理申訴或抱怨之結果不予接受時，得隨時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
- 5.3.2 爭議提出者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且需敘明提出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文件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5.4 抱怨處理

- 5.4.1 抱怨案件受理後，由查驗承辦人負責辦理，並就個案內容分類處理。
- 5.4.2 查驗承辦人受理後，應記錄於並將相關資料轉知承辦人負。
- 5.4.3 錄檔、裁決後，本中心應將抱怨處理結果函覆提出者並副知相關人員。
- 5.4.4 抱怨者對處理抱怨案件之結果不能接受時，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訴。

5.5 申訴或爭議處理

- 5.5.1 申訴或爭議案受理後一個月內完成裁定，必要時得徵詢申訴者或爭議者同意後延長期限。
- 5.5.2 本中心得要求該案件相關驗證決定審議人員、稽核員或申訴者、必要關係人等出席調查會議。本中心要求申訴者出席調查會議，若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案件，本中心得逕行終止調查。
- 5.5.3 案件調查期間，本中心對該驗證案先前所作出之驗證決定仍維持不變；但必要時，本中心得暫時停止該案之驗證作業。
- 5.5.4 在案件調查完畢並做出決議後，本中心將以書面方式函覆。

5.6 矯正與預防措施

- 5.6.1 若抱怨、申訴或爭議案件調查結果為產品驗證小組之行政作業疏失或不符合相關標準及規範時，應列入考核項目，以避免相關事件發生。
- 5.6.2 對於上述申訴及爭議案件，本中心應收集彙整並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陸、追蹤管理作業說明

6.1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追蹤管理作業為年度例行工作，特殊性或臨時性管理作業為因應有疑慮或特殊狀況或提告舉發之發生。

6.2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追蹤管理作業

6.2.1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追蹤管理作業包含現場查核及產品檢驗。

6.2.2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追蹤管理作業以與通過驗證者約定期辦理，各通過驗證者每年進行追查至少一次，追蹤管理費用由驗證通過之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負擔。

6.2.3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追蹤管理稽核小組至非自營之生產廠進行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追蹤管理時，應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者指派代表至現場會同辦理。

6.2.4 會後通過驗證代表應確認所有詢答、查證、觀察及結果，並簽章確認。

6.3 違規處理方式

6.3.1 當執行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追蹤管理稽核作業中發現各項作業與「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及現場查驗手冊要求不符時，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6.4 暫時終止驗證

6.4.1 已通過驗證之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暫時終止其驗證：

- (1) 未遵守「申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權利義務約定書」(PC-SH-315)所規定之權利、義務者。

- (2) 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且無正當理由者。
- (3) 產品抽檢不合格者。
- (4) 當證實不符合驗證基準，經本中心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時，在此期間將暫時終止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之驗證資格。

6.4.2 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收到書面通知後，應就暫時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立即停止相關項目之宣傳和標章之使用。

6.4.3 被暫時終止驗證者，申請者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並經中心查驗通過後，本中心得恢復其驗證。若在期限內未能完成改正，本中心得以終止其驗證。

6.5 終止驗證

6.5.1 經驗證通過之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終止其驗證：

- (1) 未持續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驗證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公司執行追蹤管理工作。
- (3)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4) 經暫時終止驗證後，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
- (5) 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主動提出註銷(結束)驗證時。
- (6)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中心查證屬實。
- (7)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且無正當理由者，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6.5.2 終止驗證時，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同時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收到本中心終止驗證通知時，應

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產銷履歷標章及標籤，並繳回驗證證書。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林產物或林產加工品經營業者除了停止相關部分之廣告宣傳與產銷履歷標章及標籤使用外，應繳回原驗證證書以換發新證書。

柒、驗證收費說明

7.1 收費項目及原則(收費標準詳如「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收費基準」(PC-SH-314))

7.1.1 文件稽核費：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之文件審查費用。

7.1.2 現場稽核費：包含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現場稽核會議與現場查驗作業、人事費與每案經常性等費用。現場稽核人天數之決定詳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人天數原則表」(PC-SH-328)。

7.1.2.1 稽核地點在南部(包括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東部(包括花蓮、台東等縣市)或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每位稽核員及技術專家之現場稽核費依稽核計畫天數再加計半天計收。

7.1.2.2 如有可歸責於受稽業者之事由，以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稽核後本中心得請受稽業者補繳之，其收費方式為：逾二小時以上，本中心得酌收(每位稽核員及技術專家)半天現場稽核費；逾四小時以上，本中心得酌收(每位稽核員及技術專家)一天現場稽核費。

7.1.2.3 現場稽核之作業時間計費方式：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以半日計，逾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以一日計。

7.1.3 檢驗費：包含樣品測試費用、寄送樣品之郵資及本中心管理費等，本中心代為收取並支付給檢驗機構。

7.1.4 年費：為按年繳交之證書維護費用，由核定日期之次年起收費。

7.1.5 證書費：證書核發費用，包含新發、換發、補發等作業。

7.1.6 追蹤管理費：包含追蹤查核案件抽樣會議、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現場查驗作業、人事費與每案經常性等費用。

7.2 收費方式

7.2.1 銀行匯款：將相關費用匯至指定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傳真、寄送電子郵件或郵寄至本中心。

7.2.2 即期支票：現場繳交或將支票郵寄至本中心。

7.3 逾期繳費之處理

7.3.1 申請案件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者，驗證作業暫不執行。

7.4 附則

7.4.1 所有費用之支付，本中心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繳費。

7.4.2 上述所列費用已包含營業稅及驗證相關費用。

7.4.3 若廠商因故終止驗證作業，本中心將不退還尚未執行之相關作業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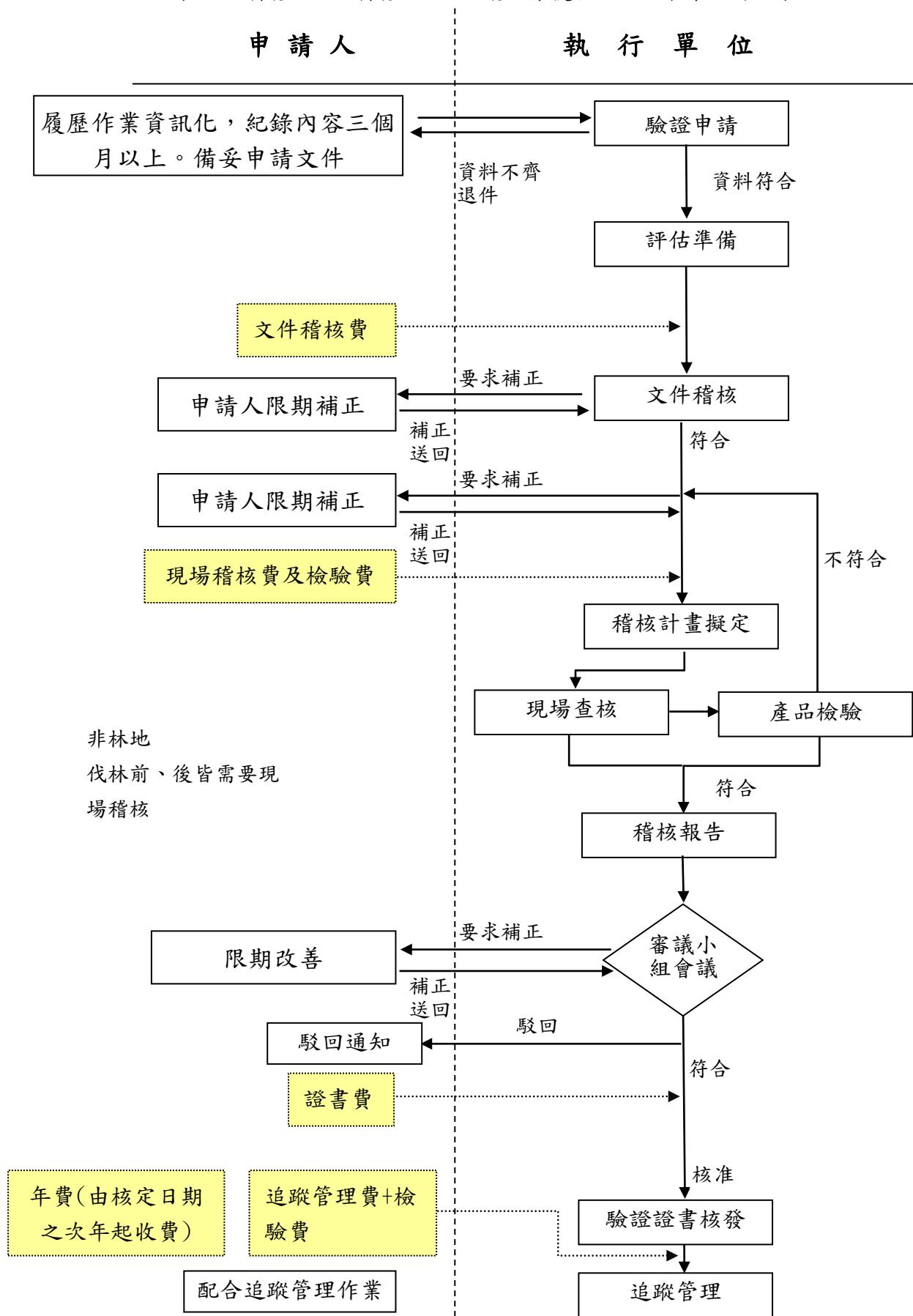
捌、法規彙整參考

依據下列相關法規及其公告與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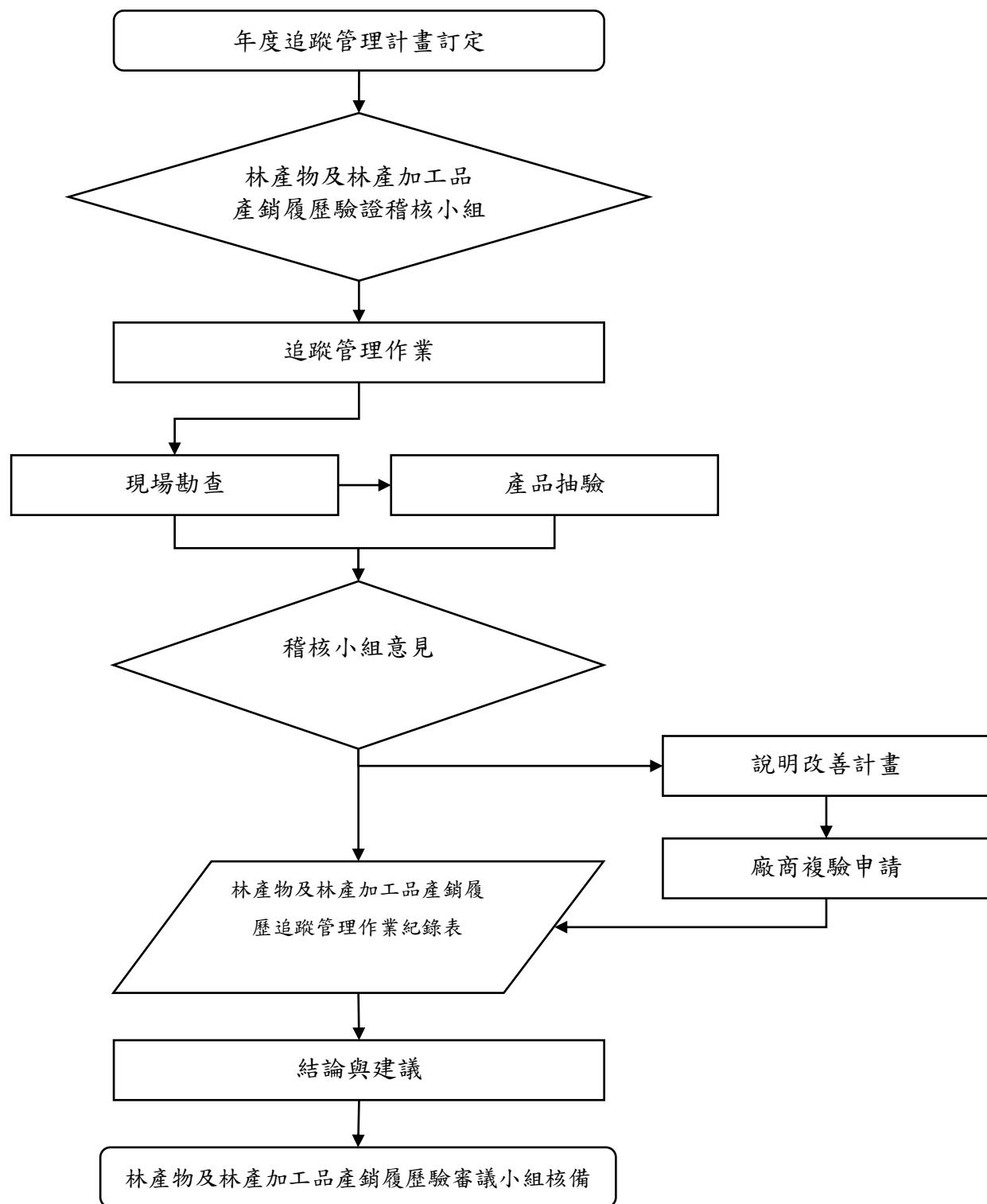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2.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
3. 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4.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5. 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
6.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7.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玖、圖表及表單索引

圖一、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流程圖



圖二、追蹤管理作業流程



案件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編號及日期由本驗證機構填寫)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 | | | |
|-----------|--|-------|--|
| 驗 證 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增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減列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驗證 | | |
| 產品經營業者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 | |
| 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 | | |
| 統 一 編 號 | | 負責人姓名 | |
| 電 話 | | 聯絡人姓名 | |
| 傳 真 | | 電子信箱 | |
| 產品經營業者地址 | | | |
| 通 訊 地 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 | |
| 林 班 或 地 號 | | | |
| 驗 證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木 <input type="checkbox"/> 山造角材 <input type="checkbox"/> 板材 <input type="checkbox"/> 角材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竹 <input type="checkbox"/> 竹片 <input type="checkbox"/> 竹筒 <input type="checkbox"/> 竹條 | | |
| 樹 種 / 竹 種 | | | |

| | | |
|--------------------|----------|---|
| 相關紙本文件及線上系統資訊登打 | 紙本檢附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來源證明(如採運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合法使用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 | 產銷履歷資訊平台 |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平台，登錄紀錄資訊 |
| 如果曾經申請其他機構驗證，請說明原因 | | |

(申請者用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申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
權利義務約定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權利義務約定書

一、申請與受理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甲方)受林務局辦理「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作業，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受理申請者(乙方)之申請並簽訂本權利義務約定書。

2. 本次申請者基本資料：

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公司

申請人：○○○

地址：○○○○○○○○○○○○○○○○○○

驗證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所取得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本約定書後續補充之政府法令或修訂之換文，均視為權利義務約定書之一部份，與本約定書有同等效力。

4. 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驗證之案件，僅為對乙方所提之履歷紀錄資料說內容予以稽核。本申請案之關係人，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註銷證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與甲方無涉。

5.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權利義務約定書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各有關規定而損害行政部農業委員會或甲方之權益時，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二、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甲方將不會對乙方之公司規模、是否參與任何協會或團體的會員資格、已核發的證書數量及不當的財務或其他條件作為驗證申請之歧視條件。

(二) 乙方應詳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及甲方「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及現場查驗手冊」，並遵守驗證基準規定要求。

(三) 乙方應提供甲方「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作業中，要求應檢附文件記錄供甲方查核。

(四) 乙方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文件，並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並確認所有

檢附資料完整且確實。如經發現所提供之資訊不實、不足，甲方得駁回驗證申請。

- (五) 乙方提出驗證或展延申請時，應無償提供樣品予甲方進行產品品質檢驗使用。
- (六) 乙方通過驗證並取得證書後，應持續符合驗證規定生產產品，且驗證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時，應依甲方所要求採行措施。
- (七) 如因主管機關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然於限期前，應予以繼續維持證書使用。
- (八) 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驗證稽核及追蹤管理作業，並提供所需設備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並可接近相關設備、地點、區域、人員及乙方之協力廠商，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在進行驗證作業時，乙方應陪同全程參與檢查。乙方在甲方驗證作業過程中若對甲方有疑慮時，應立即向甲方反應，甲方並應儘速回覆乙方。
- (九) 乙方若有下列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甲方提出異動申請
 1. 乙方之名稱或貯木場、工廠、連絡之地址異動。
 2. 乙方之負責人或管理決策階層之組織異動或所有權變更。
- (十) 乙方應維持驗證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
- (十一) 乙方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須經驗證合格，方得使用農產品標章。未經驗證通過者，一律不得標示已通過農產品驗證等相關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十二) 乙方對於樣品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甲方申請複驗並繳交檢測費用。複檢以一次為限。
- (十三) 乙方對客戶之抱怨紀錄應填寫客訴案件處理紀錄表，如發現此等抱怨，會影響驗證對產品之要求時，應採取相關措施並記錄之，且依據驗證要求事項處理完畢後，應由乙方負責人結案簽核，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並於甲方驗證稽核及追蹤管理時提供之。
- (十四) 乙方應遵守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所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規定。
- (十五)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下：
 1. 圖式



2. 規格說明

(1) 標準字使用規範

A. TAP : Arial Black

B.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2) 色彩使用規範

A. 文字：白色

B. 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C.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D.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3.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 : 100

A. 中間雙箭頭標示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B.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十六)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十七) 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同意其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該類農產品標章。

(十八) 驗證機構應負責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相關管理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十九)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二十)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 (二十一) 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 (二十二) 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 (二十三)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 (二十四) 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驗證機構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
- (二十五) 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二十六) 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或契約約定停止或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驗證機構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 乙方之證書使用

- (一) 通過甲方驗證並繳清驗證費後，由甲方核發驗證證書，證書內容依照農委會公告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所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項目如下：
1. 證書字號
 2.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及地址
 3. 驗證依據之名稱
 4. 驗證基準之名稱
 5. 驗證品項
 6. 認證機構之名稱
 7. 驗證機構之名稱
 8. 初次發證日期
 9. 驗證有效期間
 10. 產品品項及林班或地號標示於附頁

- (二) 證書由甲方統一製作、編號、核發及更換，有效期間為三年
- (三) 證書使用時，證書之附頁須一併顯示，不可擷取部分內容。

四、 甲方之權利義務

- (一) 甲方並不保證乙方一定能通過驗證，若乙方製程內容不符合相關法令與驗證作業規範，且其缺失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補正時，甲方得駁回申請驗證。
- (二) 甲方為確保乙方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有權派員進入乙方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 甲方之驗證程序和規範若因國家法令、社會需求而有所變更時，其直接涉及乙方之部分，甲方有義務於合理期間內上網公告之。公告期限內，未表示反對者，即視為同意該項驗證變更。
- (四) 乙方通過驗證之後，甲方將登載於甲方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 (五) 乙方對甲方提出抱怨或申訴，甲方應儘速處理並回覆乙方結果。
- (六)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派遣觀察員一同參與驗證稽核及追蹤管理作業。

五、 收費及退費

- (一) 乙方申請驗證時應依甲方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其收費原則依「驗證收費標準」辦理。

六、 案件稽核

- (一) 甲方執行驗證作業時，乙方同意並協助蒐集上游廠商之出貨相關資料。
- (二) 甲方執行驗證及後續追縱稽核作業，必要時得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乙方赴現場實際稽核。乙方應採行各項必要安排及支付本中心辦理追蹤稽核之相關費用，以利甲方稽核作業之執行。
- (三) 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甲方辦理驗證、追蹤稽核及爭議案件之處理，經甲方通知仍未改正，甲方得註銷乙方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於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網站公告註銷其驗證。
- (四) 雙方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登錄驗證基本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詳細資料則依授權與否辦理，不得向對方收取版權費用。

七、 暫時終止驗證

- (一) 已通過驗證之林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暫時終止其驗證：
 1. 未遵守「申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權利義務約定書」所規定之權利、義務者。

2. 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且無正當理由者。
3. 產品抽檢不合格者。
4. 當證實不符合驗證基準，經本中心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時，在此期間將暫時終止林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資格。

(二) 林產品經營業者收到書面通知後，應就暫時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立即停止相關項目之宣傳和標章之使用。

(三) 被暫時終止驗證者，申請者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並經中心查驗通過後，本中心得恢復其驗證。若在期限內未能完成改正，本中心得以終止其驗證。

八、 終止驗證

(一) 經驗證通過之林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終止其驗證：

1. 未持續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驗證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公司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
3.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4. 經暫時終止驗證後，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
5. 林產品經營業者主動提出註銷(結束)驗證時。
6.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中心查證屬實。
7.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且無正當理由者，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二) 終止驗證時，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林產品經營業者，同時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林產品經營業者收到本中心終止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並繳回驗證證書。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林產品經營業者除了停止相關部分之廣告宣傳與林產品標章及標籤使用外，應繳回原驗證證書以換發新證書。

九、 通過使用

- (一)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執行辦理。
- (二)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應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 (三)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負責人：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電 話：(02)8667-6111

乙 方：○○○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PC-SH-315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申請文件稽核意見表

| | | | |
|------|--|------|--|
| 申請者 | | | |
| 案件編號 | | 通知日期 | |

稽核意見：

- 通過文件稽核
- 依稽核意見補件後再確認
- 駁回

請於__年__月__日前回覆補正資料至電子信箱

@tabc.org.tw

稽核員：_____ 產品驗證小組負責人：_____

確認收到文件，請簽名後傳真 02-86676-222

承辦人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文件複評意見表

| | | | |
|------|--|--------|-----------|
| 案件編號 | | 廠商補正日期 | 年 月 日 |
|------|--|--------|-----------|

稽核意見：

- 同意，符合要求
 駁回

稽核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稽核計畫

| | | | | | |
|-----------|---|-------------------------------|-----------------------------|-----------------------------|-----------------------------|
| 驗證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增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驗證 | | | | |
| 稽核目標 | 確認受評單位持續符合驗證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 | | | | |
| 稽核依據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林產物木材或竹材/2018年版」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及現場查驗手冊」 | | | | |
| 稽核範圍 | 林產物 | | 林產加工品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木 | <input type="checkbox"/> 山造角材 | <input type="checkbox"/> 角材 | <input type="checkbox"/> 板材 | <input type="checkbox"/> 竹筒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竹 | | | <input type="checkbox"/> 竹條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竹片 |
| 稽核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人天) | | | | |
| 受評機構 | | | | | |
| 稽核地點 | | | | | |
| 受評機構聯絡人 | | 受評機構 連絡電話 | | | |
| 出席人員 | | | | | |
| 稽核小組成員 | 主導稽核員： | | | 技術專家： | |
| | | | | | |
| | 稽核員： | | | 觀察員： | |
| | | | | | |
| 稽核使用語言 | 中文 | | | | |
| 說明事項 | 1. 本驗證機構處理各項驗證業務，謹遵守相關保守業務機密之規定；稽核小組之權責為執行驗證作業。 2. 計畫時程表如後附，計畫內容得視現場情況進行調整。 3. 任何對稽核計畫異議或不明瞭處，可於正式稽核前向本驗證機構提出。 4. 若追蹤查驗過程中發現受評單位之重大改變，或文件重大修正時應進行全項追查，另行訂定追查計畫，完成本次追查作業。 5. 簽署本計畫之受評機構代表應獲得受評機構完全授權。 6. 出席現場稽核會議之受評機構代表，應為受評機構之管理階層，並簽屬現場稽核之各項報告，管理階層若未能出席，其出席之受評機構代表，視為管理階層代理人。 | | | | |
| 受評機構代表簽名： | 主導稽核員簽名：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計畫時程表

1. 主導稽核員於規劃評鑑計畫內容時，應注意稽核員專長與稽核內容及條款相符。
2. 受評機構於稽核作業前，應作好辦理稽核作業之必要安排，包括：
 - (1)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場區與其部門。
 - (2) 備妥各項紀錄文件。
 - (3) 備妥稽核時所需之各項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其他支援等)。

| 日期 | 時間 | 稽核項目 | 陪檢人員 |
|-------------|-----------|---|------|
| 年 月 日 | 0900-0930 | 開始會議(稽核小組及受評機構相關人員) 現場稽核說明/前次不符合事項追蹤 | |
| | 0930-1200 | 4、5.1、5.3、5.5~5.6 | |
| | 1200-1300 | 午餐 | |
| | 1300-1430 | 5.9~5.14 | |
| | 1430-1530 | 5.2、5.4、5.7、5.8；產品抽樣作業 | |
| | 1530-1600 | 稽核小組內部討論(不符合項目及處理方式等)；報告撰寫 | |
| | 1600-1630 | 不符合項目確認 / 總結會議 | |

3. 產品檢驗作業：

- (1) 檢驗項目：依據CNS14730防腐處理木材之防腐劑吸收量測定法(2016版)
檢測鉻化砷酸銅吸收量。
- (2) 本次預計抽測產品為_____，共_____件。
- (3) 樣品將送至「台燊企業有限公司 木材品質檢驗中心」測試。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現場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者：_____

產品品項：_____

現場查核記錄：(請將現場觀察與發現，填寫於以下空白處)

與申請內容符合

與申請內容不符(請說明不符事項)

產品檢驗（請將抽驗產品資訊填寫於下表）

產品品項：

產品規格：

抽樣數量：

抽樣地點：

抽樣過程紀錄：

業者確認：_____

稽核小組：_____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現場查核項目

| 類別 | | 查核項目 | 評核 | 查核內容 |
|------|-------|---|--|------|
| 基本資料 | | ◎5.1 基本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作業人員 | 教育訓練 | ◎是否確實執行操作方法之講習或教育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作業現場 | 林地 | ◎符合現行法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生產廠 | ◎5.7 產品林業生產流程紀錄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 △工廠登記證、使用執照 △未受環保處分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伐採 | 國有林 | ◎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林產物帳簿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公、私有林 |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林產物帳簿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非林地 | ◎5.3 非林地伐採基本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 ◎檢附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林業技師簽證文件，進行伐採區查驗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搬運 | 國有林 | ◎放行印、林產物明細表、搬運單及其他搬運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公、私有林 | ◎放行印、搬運許可證及其他搬運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漂流木 |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漂流木管理清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類別 | | 查核項目 | 評核 | 查核內容 |
|----|-------|------------------------|--|------|
| 儲存 | 儲存區域 | ◎5.2 賯木場/初級加工廠簡易平面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 ◎5.5 原物料/產品儲存相對位置配置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原物料管理 | ◎5.4 原物料進貨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 ◎5.6 原物料庫存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庫存管理 | ◎5.8 產品庫存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 ◎5.9 產品檢驗紀錄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銷售 | 出貨紀錄 | ◎5.10 國產木材或竹材產品出貨紀錄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 ◎5.12 產品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銷售管理 | ◎5.11 國產木材或竹材產品銷售管理紀錄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 ◎5.13 客訴案件處理紀錄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PC-SH-307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審議會議意見表

| | | | |
|------|--|------|-----|
| 申請者 | | | |
| 編號 | | 送審日期 | 年月日 |
| 申請項目 | | | |

稽核意見：

- 通過審議會議，申請符合驗證基準
- 依會議意見補件後再確認，建議如下
- 駁回

審議委員

| | | |
|--|--|--|
| | | |
| | | |

PC- SH-305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

證書字號：TWB○○○○○○○○○○○○

樣
茲證明

○○○○○○○○○○○○(獲證者名稱)

○○○○○○○○○○○○(公司地址)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合格，核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相符，特此證明。

驗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驗證基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林產物木材或竹材 /2018 年版

驗證編號：○○○○○○○○

驗證品項：林產物(詳如附頁，本證書與附頁(共○頁)分開使用時無效

認證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初次發證日期：○○○年○○月○○日

驗證有效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董事長 ○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附頁 ○/○

證書字號：TWB○○○○○○○○○○○○○○

○○○○○○○○○○(獲證者名稱)

○○○○○○○○○○(公司地址)

驗證有效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產品品項：○○○○○

林班或地號：○○○○○

產品品項：○○○○○

林班或地號：○○○○○

以下空白~

本附頁與證書(共○頁)分開使用時無效

中華民國○○○年○○月○○日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補換發申請表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申請資料 | |
|---------------------|---|
| 證書編號： | TWB |
| 申請日期： | |
| 公司名稱： | (用印) |
| 負責人： | (用印) |
| 申請人： | |
| 電話： | |
| 地址： | |
| 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 備註： | |
| 審理文件摘錄 | |
| 審理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不同意理由 | |
| 承辦人員 | 產品驗證小組負責人 |
| | |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註銷申請書

本公司所持有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證書

證書編號：TWB

產品品項「 」

共計 份，因不再繼續使用，惠請貴中心自 年 月 日起註銷上開之證書。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公司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分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C- SH-326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收費基準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文件稽核費 | 15,000 |
| 現場稽核費用(每人天) | 12,000 |
| 檢驗費 | 5,000 |
| 證書費 | 5,000 |
| 年費(由核定日期之次年起收費) | 5,000 |
| 追蹤管理費用(每人天) | 12,000 |

PC-SH-314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之人天數計算原則

| 伐採地或儲木區數量 | 驗證總材積 | 人天數 |
|-----------|-------------------|-----|
| 1 | <2,000 立方公尺 | 1 |
| | 2,001~4,000 立方公尺 | 2 |
| | 4,001~6,000 立方公尺 | 3 |
| | 6,001~8,000 立方公尺 | 4 |
| | 8,001~10,000 立方公尺 | 5 |
| | >10,001 立方公尺 | 6 |
| 2~3 | <2,000 立方公尺 | 2 |
| | 2,001~4,000 立方公尺 | 3 |
| | 4,001~6,000 立方公尺 | 4 |
| | 6,001~8,000 立方公尺 | 5 |
| | 8,001~10,000 立方公尺 | 6 |
| | >10,001 立方公尺 | 7 |
| 4~5 | <2,000 立方公尺 | 3 |
| | 2,001~4,000 立方公尺 | 4 |
| | 4,001~6,000 立方公尺 | 5 |
| | 6,001~8,000 立方公尺 | 6 |
| | 8,001~10,000 立方公尺 | 7 |
| | >10,001 立方公尺 | 8 |
| 5 以上 | <2,000 立方公尺 | 4 |
| | 2,001~4,000 立方公尺 | 5 |
| | 4,001~6,000 立方公尺 | 6 |
| | 6,001~8,000 立方公尺 | 7 |
| | 8,001~10,000 立方公尺 | 8 |
| | >10,001 立方公尺 | 9 |

PC-SH-328